

教資系統部複審電子化 部複審電子化試辦 說明(for大專人事室)

簡報人:趙令堯



大綱

01 試辦階段運行方式

02 大專教師

03 大專人事室

Post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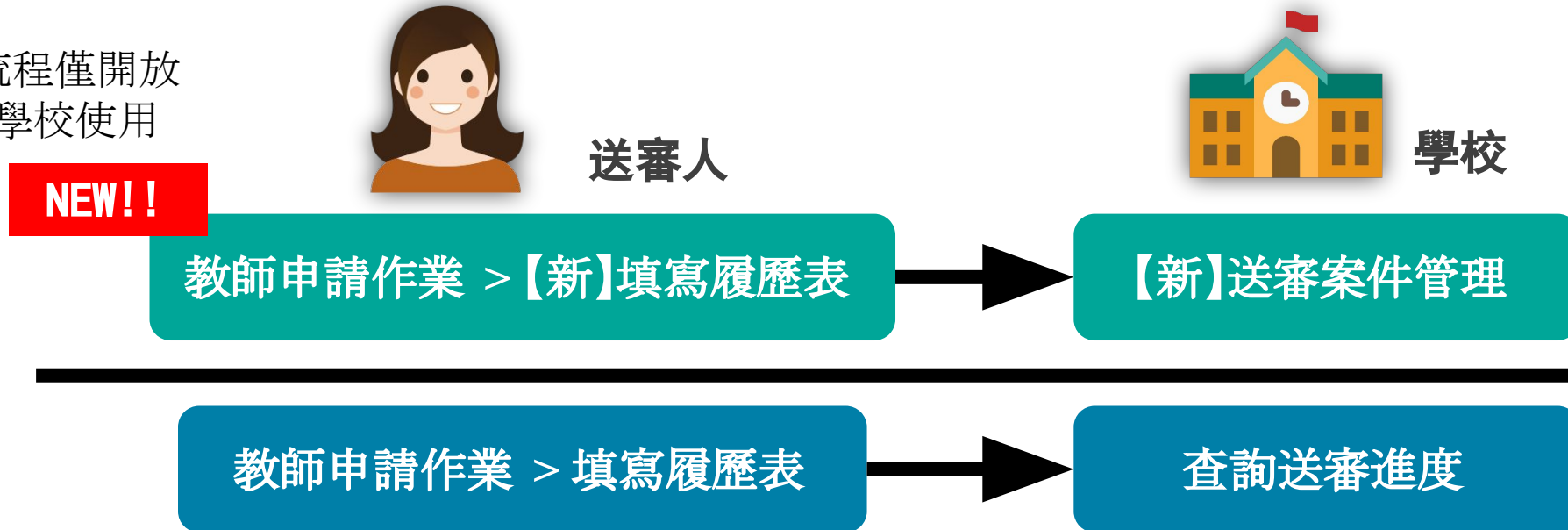
01

試辦階段運行方式

試辦階段運行方式

- 新舊案件流程隔離
 - 在舊功能建檔的送審案，只能在舊流程功能操作
 - 在新功能建檔的送審案，只能在新流程功能操作
- 對於非試辦學校而言，完全沒有變化
- 對於試辦學校而言，就會拆成兩種流程，端看老師是透過哪個功能建檔送審
 - 屆時需要請貴校引導老師去新流程建檔履歷以試行新流程

*新流程僅開放
試辦學校使用



Poster

02

大專教師

大專教師_主要變化

- 新功能入口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ortal interface. At the top,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: 業務簡介, 下載專區, 問題諮詢, 使用說明, 教師申請作業, and 系統管理. The '教師申請作業' link is highlighted, and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below it, containing three items: 填寫履歷表, 下載電子證書, and 【新】填寫履歷表. The third item, 【新】填寫履歷表,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.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,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最新消息 (Latest News) with a table of news items.

發佈日期	標題
114-02-24	大專教師送審新版系統操作手冊_V1.0
114-02-10	此為.90部內測試機

大專教師_主要變化

- 建檔畫面、操作優化
- 送審類型增加至7種
(原「專門著作」拆成「專門著作-學術」、「專門著作-教學實踐研究」2種)

教師申請作業 > 【新】填寫履歷表

1. 請先選擇您要送審的學校

2. 案件基本資料建檔

*身分證字號	L1
*姓名	趙老師
*審查類別	== 請選擇 == (若不確定應選擇哪一種審查類別，請向貴校人事室確認。)
*送審資格	== 請選擇 ==
其他	文憑送審-學位論文 專門著作-學術 專門著作-教學實踐研究 作品及成就-藝術 作品及成就-體育 技術報告-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-教學實踐研究

件之「學歷資料」「論文名稱」「現職與經歷」「專長」「任教科目」資料

建立案件 取消

訊安全，本系統自即日起不再支援舊版瀏覽器，請儘速升級您的瀏覽器至IE11以上或其他瀏覽器最新版本，未升級者，將無法正常使用本系

路五號4樓 傳真:(02)23976944 系統客服專線:04-24514369

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早上08:30~12:00 下午13:30~17:30

大專教師送審

Poster

03

大專人事室

大專人事室_主要變化

- 建檔畫面、操作優化
- 報部複審案件需上傳著作電子檔、摘要 (校自審案件不用上傳)
 - 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5筆;一個電子檔上限20MB, PDF格式
 - 送件時系統將依據「系院校教評會日期」判斷是否需報部複審, 若系統判斷與實際不符, 請聯繫教育部窗口確認
- 需額外建檔法令依據, 且需與教師端建檔的一致才可送出
- 可建檔起資年月
- 「送審名冊、送審統計表」亦有對應新功能操作

大專人事室_主要變化

- 新功能入口



大專人事室_主要變化

- 建檔畫面、操作優化
 - 流程視覺化, 可於此收件、退件、取消通報

▶ 送審通報作業 > 【新】送審案件管理

▶ 案件查詢

A.學校人事室待收件 (0)

B.學校人事室處理中 (1)

C.教育部待收件 (0)

I.教育部處理中 (0)

J.已結案 (7)

			案件狀態	送審人姓名	身分證號	送審資格	審查類別	專兼任別	新聘/升等	代表作
1			人事室處理中	趙老師	L*****3844	副教授	專門著作-學術	專任	新聘	論文

大專人事室_主要變化

- 報部複審案件需上傳著作電子檔、摘要 (校自審案件不用上傳)
(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5筆;一個電子檔上限20MB, PDF格式)

下載專區 送審通報作業 列印報表 系統管理 [學備平台]查核表通報作業 學備法令與相關資源

送審通報作業 > 【新】送審案件管理

A.基本資料 B.學經歷資料 C.歷次送審資料與專長 D.代表作與參考作

13a. 送審代表作(至多1筆)

	著作類型	代表作名稱
1	期刊論文	論文

13b. 參考作(非自審學校至多4筆)

	著作類型	參考作名稱
1	藝術作品	創作報告
2	技術報告	技術報告名稱
3	體育成就證明	競賽實
4	教學實務研究報告	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名稱

參考作

*發表時間 09901 (民國年月格式, 如09901)

所用語文/*字數 俄文 / 100 (阿拉伯數字)

合著者姓名 000
可輸入300個字, 目前已輸入0個字, 剩餘300個字可輸入。

*所屬學術領域科目/所屬學術領域 工 / 資訊工程

電子檔上傳

※送部複審案件, 必須上傳下列電子檔; 若為校自審案件無須上傳

參考作電子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合著證明電子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關閉

大專人事室_主要變化

- 送件時系統將依據「系院校教評會日期」判斷是否需報部複審
- 若系統判斷與實際不符，請聯繫教育部窗口確認

錯誤資訊

Status Code :

✖ 系統判斷為【部複審案】，參考作「創作報告」未上傳電子檔！

▶ 送審通報作業 > 【新】送審案件管理

A.基本資料 B.學經歷資料 C.歷次送審資料與專長 **D.代表作與參考作** E.學校評審結果

▼ 13a. 送審代表作(至多1筆)

		著作類型	代表作名稱	審查類科	所屬學術領域科目	所屬學術領域
1	 	期刊論文	論文	理工醫農	醫	耳鼻喉科學

▼ 13b. 參考作(非自審學校至多4筆)

		著作類型	參考作名稱	所屬學術領域科目	所屬學術領域
1	 	藝術作品	創作報告	工	資訊工程
2	 	技術報告	技術報告名稱	法	公共行政
3	 	體育成就證明	競賽實	農	應用微生物學
4	 	教學實務研究報告	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名稱	醫	醫學工程

大專人事室_主要變化

- 需額外建檔法令依據，且需與教師端建檔的一致才可送出

▶ 送審通報作業 > 【新】送審案件管理

A.基本資料

B.學經歷資料

C.歷次送審資料與專長

D.代表作與參考作

E.學校評審結果

【人事室確認】法令依據

*送審資格

副教授

新/舊制

新制

*法令依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

法令說明

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二、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相關驗證文件

1.博士學位證書 2.博士後四年專門職務證明 3.現職聘書

學校評審結果(系、院教評時間會影響送審案件為自審或非自審，請勿隨意更動。)

*學年度/學期

115

學年度 / 第 1 學期 (請輸入校教評會的學年度與學期)

系所科教評會

臨時

第 1 次會議

115-06-05

(民國yyyMMdd)

清除

院教評會

臨時

第 2 次會議

115-06-12

(民國yyyMMdd)

清除

校教評會

臨時

第 3 次會議

115-06-19

(民國yyyMMdd)

清除

大專人事室_主要變化

- 「送審名冊、送審統計表」亦有對應新功能操作

▶ 列印/報表 > 【新】送審統計表

查詢案件(僅能統計「已通報教育部且教育部尚未收件」之案件)

*送審日期起迄

(民國yyyMMdd) ~

(民國yyyMMdd)

匯出格式：

pdf ▼

▶ 列印/報表 > 【新】送審名冊

▼ 查詢案件(僅能查詢「已通報教育部且教育部尚未收件」之案件)

*送審日期起迄

115-06-01

(民國yyyMMdd) ~

115-06-30

(民國yyyMMdd)

*審查類別

專門著作-學術 ▼

*新聘或升等

新聘 ▼

專兼任別

== 請選擇 == ▼

送審人中文姓名

操作

查詢

查詢結果： 共 1 筆

☒ 全選

列印送審清冊

		姓名	送審資格	審查類別	新聘或升等	專兼任別	代表作	送審日期
1	☒	趙老師	副教授	專門著作-學術	新聘	專任	論文	115-06-29

Poster

END